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为纾解自身流动性困难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867 万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永清集团股份减持的有关资料。永清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1,300 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永清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永清集团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永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湖南永清 环境科技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29 日	5.2050	351,600	0.05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30 日	5.1780	215,300	0.03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31 日	5.1277	795,100	0.12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3 日	5.1036	1,226,400	0.19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1 日	4.9200	1,652,600	0.26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3 日	4.9783	1,009,400	0.16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4 日	5.0140	43,600	0.01
	集中竞价	2019 年 6 月 17 日	4.8450	375,200	0.06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	6.2070	2,712,100	0.42
	合 计			8,381,300	1.3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湖南永清 环境科技 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405,693,811	62.95	397,312,511	61.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693,811	62.95	397,312,511	6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644,500,165 股。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永清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为纾解自身流动性困难的目的。本次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61.65%。永清集团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有关资料；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25 日